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美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美慧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美慧（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載第8項，應予刪除）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

01 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
03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
04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
05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
07 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惟受刑人迄
08 未表示意見一情，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114中分慧刑慶1
09 14聲134字第854號函、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本
10 院卷第57至67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11 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此乃檢察官
12 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無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14 罪態樣、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等一切情
15 狀，以及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兼衡刑
16 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9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2 法官 陳鈴香

23 法官 游秀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王譽澄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附表：受刑人詹美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 | | | |
|-----------------------------|------------|---|---|---|
| 編號 | | 1 | 2 | 3 |
| 罪名 | | 妨害自由 | 妨害自由 | 妨害名譽 |
| 宣告刑 | | 拘役40日 | 拘役30日 | 拘役30日 |
| 犯罪日期 | | 111/10/14 | 111/10/23 | 111/10/23 |
|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2835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2835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2835號 |
| 最 後 事 實 審 | 法 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 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 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 號 |
| | 判決日期 | 113/08/08 | 113/08/08 | 113/08/08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 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 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 號 |
| | 判決確定 日期 | 113/08/08 | 113/08/08 | 113/08/08 |
|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 | 得易科 得社勞 | 得易科 得社勞 | 得易科 得社勞 |
| 備 註 |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330號（編號1 至3曾定應執行拘役7 5日，已執畢）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330號（編號 1至3曾定應執行拘 役75日，已執畢）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330號（編號1 至3曾定應執行拘役7 5日，已執畢） |

| | | | | |
|------------------|--|------------------------|--|--|
| 編號 | | 4 | | |
| 罪名 | | 妨害自由 | | |
| 宣告刑 | | 拘役30日 | | |
| 犯罪日期 | | 111/09/16 | | |
|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2835號 | | |
| 最 法 院 | | 中高分院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後 事 實 審 | 案 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 號 | | |
| | 判 決 日 期 | 113/08/08 | |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最高法院 | | |
| | 案 號 | 113年度台上字第506 2號 | | |
| |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 113/12/12 | | |
| 得 否 為 易 科 罰 金 、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 得 易 科 得 社 勞 | | | |
| 備 註 | 臺 中 地 檢 114 年 度 執 字 第 603 號 | | | |